

矯正機關桃園二區消費合作社
108 年度第二次公開招標各項物品比價須知

一、採購單位：矯正機關桃園二區消費合作社

二、採購貨品：食品、沖泡、泡麵、飲料、電器香煙、寢具、日用品、衣褲、文具報章雜誌等類別。

三、品名規格：詳比價單。

四、廠商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各類物品製造、經銷業者，並備妥廠商設立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或免稅證明，以供查驗。

五、領標方式：自即日起至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網站-電子佈告欄下載。

六、押標金：〈一〉參加比價廠商，應於標單信封內檢附押標金（以各金融機構之本行支票，或郵局匯票），抬頭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作為押標金。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比價廠商當日向承辦單位無息領回押標金：

1、開標後未得標者。

2、**108 年度第一次公開招標，已繳該分類履約保證金者。**

〈三〉得標廠商於合約簽訂後，該項押標金即移作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廠商，桃女監履約保證金於簽約時一併繳交。

〈四〉各類押標金額度如下所示：

1. 食品類(參萬元)
2. 沖泡類(參萬元)
3. 泡麵類(參萬元)
4. 飲料類(參萬元)
5. 電器類(肆萬元)
6. 香菸類(伍萬元)
7. 寢具類(參萬元)
8. 日用品類(參萬元)
9. 衣褲類(參萬元)
10. 文具類(參萬元)
11. 報章雜誌類(伍仟元)。

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得標後於規定期限(七日)內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得標後無法提供**原廠之供貨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之文件；電玩遊戲無法提供相關遊戲軟體合格授權文件。**

〈八〉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八、標單投遞：參加者應將每一類比價單檢附押標金、廠商設立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影本各 1 份，並將比價單填妥蓋章後密封，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以掛號郵寄或送達至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收（郵程請自行計算）。比價單交寄後，不得再為更正或補充之要求。

九、開標時間及地點：〈一〉開標時間：詳各類比價表。

〈二〉開標地點：桃園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十、決標方式：本採購訂有底價者，以單項報價最低且低於底價者得標，報價最低但高於底價者，優先取得減價權；仍高於底價，由在場廠商共同比減價，比減價以三次為限，未到場者視為放棄減價、比價權利。

十一、簽訂合約：〈一〉廠商得標後，**應於承辦人員通知七日內**備妥廠商設立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標貨品之原廠供貨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之文件**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繳稅證明影本至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簽約，未依前述日期訂約者，視同棄權並沒收其押標金。主辦合作社得與第二順位之廠商逕行議價。

〈二〉得標廠商於訂約時應提出統一發票購置證明（每月供貨金額未逾二十萬元，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需附向政府機關申請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得標廠商須準備 **2 份掛號回郵信封(1 份郵資 44 元)**，供本社寄送採購合約書。未準備掛號回郵信封之廠商，於本社通知合約書相關事宜，應至本社辦公室辦理；經本社通知而無故不到者，視同棄權並沒收其押標金。主辦合作社得與第二順位之廠商逕行議價。

十二、合約期限：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本採購如合約期滿後，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廠商應繼續履約至完成次期採購比、議價手續完成為止，不得異議。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廠商應繼續履約至完成次期採購比、議價手續完成為止，期限為 1 個月。

十三、交貨方式：〈一〉交貨數量以本社通知為準，廠商應負責運送至本社指定地點交貨並隨貨附發票(如發票放至包裝內，須於外包裝註記或貼上紅色膠帶)，交貨時如發現品質、數量、規格不合規定時，第一次予告知要求立即改善，並得予拒收，第二次處予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000 元正，第三次予以解除契約。

〈二〉交貨期限依本社通知送貨當天起，5 個工作日內送達(不含訂貨日；另工作日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發布之上班日)；如未能於期限交貨，應將延遲原因及確定交貨日期通知本社，並取得本社之同意。每單項貨品未經本社同意延遲交貨，第一次予以告知並要求立即改善，第二次處予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第三次本社得對該項貨品逕行解約並沒入該類履約保證金。廠商應再繳交履約保證金，始取得該類其他貨品之供貨權。

〈三〉所交貨品不得為仿冒品或不合格產品，所交貨品如發生食用中毒或其它不良後果時，經證明為廠商責任者，供貨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單項無法履約者並沒收該類別履約保證金。

十四、付款方式：甲方驗收合格後，於每月十日結帳 1 次，匯款手續費由廠商支付。乙方收款人戶名與資料應相同。遇有變更時，應檢附營業執照送交甲方以為更正。

十五、參加比價者應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應為公司負責人，如負責人未能到場參加開標者，應由廠商授權代表人，持授權書參與投標，但不得為同案之參標廠商，授權代表人至多僅一人得至會場參與開標。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 1 廠商未於投標期內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 2 比價單未蓋妥商號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或影印者。
- 3 標函內無附證件或資料不齊全者。
- 4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參與競標廠商有前列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經本社查獲者，為無效標，該標案本社得不予決標或予以廢標。且違規廠商三年內不得參與本社標案之權利。

〈四〉比價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依規格、型號等估算材料、工資、搬運等費用，將單價列於比價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補正之要求。

〈五〉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另有原因，本社得停止該項物品比價或另行議價辦理，並無息退還押標金。

〈六〉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七〉各類廠商所提供本社之樣品，於開標後七日至本社領回，逾期本社不負保管之責。

〈八〉本須知及比價單視為合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九〉本須知如有疑問，應以本社解釋為準。

〈十〉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各相關法令辦理，並得於開標時臨時補充說明。

〈十一〉本監因腹地狹小，停車位不足，請各位廠商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將車停於對面收費停車場。